



欧洲理事会文化合作教育委员会 编

刘骏 傅荣 主译

CONSEIL DE L'EUROPE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 学习、教学、评估

A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H09
2008
2



CONSEIL DE L'EUROPE

欧洲理事会文化合作教育委员会 编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 学习、教学、评估

主译：刘骏 傅荣

翻译：李婷妲 陈丽瑜 彭珂 戴冬梅

杨杨 李洪峰 刘燕 谈佳



京权图字：01－2008－5745

© 2008 FLTRP on Chinese translation, except for Tables 1, 2 and 3

© 2001 Council of Europe on publication in English and French and on Tables 1, 2 and 3 in all languages

This translation o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Council of Europ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or transmitted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 / 欧洲理事会文化合作教育委员会编；刘骏，傅荣等译. —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12

书名原文：A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ISBN 978－7－5600－8032－1

I. 欧… II. ①欧… ②刘… ③傅… III. ①语言教学—欧洲—参考资料 ②外语教学—欧洲—参考资料 IV. H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7394 号

出 版 人：于春迟

责任编辑：徐 珊

美术编辑：张 峰

出版发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http://www.fltrp.com>

印 刷：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9.25

版 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00－8032－1

定 价：39.00 元

* * *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物料号：180320001

出版说明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是欧洲理事会制定的关于语言学习、教学及评估的整体指导方针与行动纲领，是对几十年以来欧洲语言教学理论与实践的系统总结。新型的语言政策和标准体现了欧洲现代语言教学及学习的新理念，对“共同参考框架”进行探讨有助于把握21世纪语言教育的新方向，对我们制订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或外语教学的标准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在中国国家汉办的指导和支持下，邀请美国亚利桑那大学英语系主任、孔子学院院长刘骏教授以及北京外国语大学法语系主任傅荣教授组织从事语言教育的专家分别从英文本和法文本对本书进行对比翻译并由二位专家对中译稿全文进行了审订。为便于大家学习和研究，译者还编制了《汉法英专业术语对照表》作为本书的附录。希望本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的专家更好地了解欧洲语言教学的理念和方法，有助于大家在国际汉语教学实践中学习和借鉴。

我们感谢欧洲理事会慨允授权我社出版并提供了技术支持，特别是巴巴多布罗斯(Charalambos Papadoboulos)先生和庞蒂埃(Johanna Panthier)女士给予我们很多具体的帮助。

本书中文本由中国国家汉办和我社共同出版。国家汉办许琳主任、马箭飞副主任、赵国成副主任以及杨金成处长、赵燕清副处长始终关心和支持本书的出版并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法国教育部汉语总督学白乐桑(Joel Bellassen)教授帮助我社联系本书授权，审阅了部分稿件，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此，我们谨表示深切的谢意。

限于时间紧迫，翻译过程中难免存在一些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8年12月

卷首语

这部重写的《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以下简称《共同参考框架》）标志着1991年以来我们积极推动的一个进程终于有了结果。这应该归功于欧洲，乃至世界众多专业教师的合作。欧洲理事会怀着感激的心情，在此肯定下列单位和个人做出的贡献。他们是：

- “语言学习与欧洲公民资格”项目组，其成员来自欧洲理事会文化合作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还有加拿大，作为观察员，自始至终密切关注本《共同参考框架》的制定。

- “语言学习与欧洲公民资格”项目组属下的工作小组，由20个成员国家的人士组成，代表着各个相关专业。还有欧盟委员会及其“语言行动计划”的代表，他们参与了本项目的全程管理，为制定本《共同参考框架》进言献策无以数计。

- 工作小组的各位作者，包括本项目组组长特里姆（J.L.M. Trim）教授、法国巴黎高等师范学院的科斯特（D. Coste）教授、瑞士欧洲研究中心的诺思（B. North）先生，以及工作组秘书处的希尔斯（J. Sheils）先生。欧洲理事会感谢那些机构和组织，同意调遣相关人员参与制定本《共同参考框架》这一重大项目。

- 瑞士州际教育部长常务委员会、瑞士国家科研基金会。它们对诺思（B. North）先生和弗里堡大学施耐德（G. Schneider）教授编写共同参考等级中关于语言能力的具体评估标准的工作给予了支持。

- 欧洲研究中心基金会为语言能力量表的制作及其标准化做了必要的鉴定。

- 美国国家外语研究中心向特里姆（J.L.M. Trim）教授和诺思（B. North）先生提供了Mellon奖学金，为他们参加本项目提供了方便。

- 还有许许多多的欧洲同事和机构对我们以前的项目总是做出非常认真细致的评论与回应。

我们进行了有代表性的抽样调查，征求各类人员对使用本《共同参考框架》的反馈意见。其他特殊用途的使用者则被邀请将使用本《共同参考框架》的结果报告给欧洲理事会。上述意见和建议在修订本《共同参考框架》及其《使用指南》的过程中得到了充分的考虑，直到最后全文通过。特里姆和诺思先生承担了本《共同参考框架》的修订工作。

致读者

不论您是语言学习者，还是教师，或是测评工作者，本部分意在帮助您最有效地使用《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以下简称《共同参考框架》）。它不专门针对某一类具体人群，如：教师、考官、教材编写人员、师资培训工作者或教育主管等，逐一介绍本《共同参考框架》的各种使用方法。那其实是《使用指南》的任务，各位可向欧洲理事会索取，或者登陆欧洲理事会的网站查阅。本部分在于引导大家初识《共同参考框架》。

您当然可以一如任何其他出版物那样，随心所欲地使用本《共同参考框架》。其实，我们还希望有读者另辟其他我们不曾料想到的用途。但是，请允许我们再次强调，主导制定本《共同参考框架》的**两大主要目的**在于：

1. 鼓励包括学生在内的语言使用者，不论其身份，思考如下一些问题：

- 我们在和别人口头或笔头交流的时候，究竟在做什么？
- 是什么东西让我们这么做的？
- 当我们需要使用一种新的语言的时候，我们应该学习哪些内容？
- 怎样确定我们的学习目标？从一无所知到实际掌握一门外语，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如何知道自己取得了进步？
- 语言学习是怎么进行的？
- 怎么帮助人更好地学习一门语言？

2. 促进语言教师和学习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让语言教师能告诉学习者教师希望他们学到什么，以及他们将如何努力帮助学生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愿明确指出：我们绝不是要指令语言教师做什么和怎么做，我们只是提出问题，但没有答案。本《共同参考框架》不是规定语言使用者必须跟进的目标，也没有规定必须运用的方法，但这不是说欧洲理事会对这些问题漠不关心。事实上，参与欧洲理事会现代语言研究项目的同事们这些年来一直在深入思考，勤奋工作，致力于创建语言教学和评估的原则及其实践研究。

本《共同参考框架》第一章将谈到**基本原则及其现实意义**。您会发现，欧洲理事会十分重视加强不同语言、不同文化的欧洲人之间的交流，因为交流促进人员流动和沟通，从而增进相互理解与合作。欧洲理事会同时支持那些能帮助青年人和不太年轻的人获取知识、技能和素质的教学方法。他们需要这些知识、技能和素质，以便养成更多的独立思考与自立的能力，以便在与他人的交往中表现出更多的责任心和合作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说，本《共同参考框架》有助于推动民主的欧洲公民理念。

欧洲理事会遵从这些基本原则，鼓励所有参与语言教学的人以学习者的需要为本，充分考虑他们的学习动机、个人特性、既有的学习和社会阅历等因素。这就需要面对以下诸多问题：

- 学习者将需要用语言做什么？
- 为此，学习者应该学习什么才能具备运用语言的能力？
- 促使学习者学习语言的动因何在？
- 谁是学习者（年龄、性别、社会地位和文化程度）？
- 为学习者授课的教师拥有什么知识、能力和阅历？
- 学习者在多大程度上能使用教材、语法书和字典等参考书籍，还有视听说和电脑设备（软硬件）？
- 学习者有多少时间，愿意用多少时间，或者说能花费多少时间学习语言？

在对上述教学境况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头等重要的任务是，从学习者的个人特性和现有资源出发，根据学习者的需求，尽可能精确地制定学习者切实可行和务实的学习目标。语言教学的牵涉面很广，从课堂里的教师和学生，到教学管理人员、考核者，再到教材编写者和出版社等都是语言教学的合作者。如果大家在教学目标上取得一致，那么人人就会在各自的领域，朝着同一个方向，帮助学习者实现既定的目标。他们还可以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自己的目标与方法，为其他合作者完成任务提供方便。

正如本书第一章所陈述的那样，制定《共同参考框架》的目的也就在于此。要想完成这样的使命，本《共同参考框架》必须做到**透明、缜密和尽可能的详尽**。这些要求在本书第一章里有具体明确的表述。所谓“详尽”，一言以蔽之，就是您可以在本《共同参考框架》中找到您描述学习目标、评估方法及其结果所需要的几乎一切东西。

本《共同参考框架》第三章介绍了评估语言能力的参数、等级和实例，并列表做了概括；第四章和第五章则进一步细化了第三章的内容。我们想就此能清楚地呈现出语言使用者随着他的学习经历逐渐造就的诸多能力，包括知识、技能和态度等。这样的知识、技能和态度可使学习者能应对超越语言和文化界限的交际挑战，也就是能完成各种条件和社会生活环境下的任务和交际活动。本《共同参考框架》第三章设计的语言能力评估量表让人们能借助描述性的图解参数，跟踪了解学习者能力建构过程中取得的点点进步。

因为我们的立足点是，学一门语言的目的在于使学习者成为一个老练的、能干的语言使用者，所以，我们设计的共同参考等级应该能帮助您清楚而全面地确立您的评估目标。也许您会认为这样的量表超出了您的需求，我们对此已有所料。所以，从第四章开始，每一节的末尾都有一组加框的文字，提醒您对照自己的测评目标和工作实际，考虑是否适用。回答有时是否定的，理由可能五花八门。比如，尽管有用，但不适合您教的学员；或者现有的条件，特别是时间和经费上的限制，迫使您先考虑其他的事情，等等。不过，假如您对框内的提醒感兴趣（在特定的章节里，或许能引起您的注意），请看第四章和第五章，那里有您可能需要的重要参数和语言能力分级的名称

及其范例。

语言能力分级和范例不可能面面俱到。因此，若要测评学习者某一专门方面的能力，您需进一步细化共同参考等级，在现有的等级基础上分出新的等级。至于样例，那只是个提示。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保留其中的一部分，删去另一部分，或者补充新的例子。在这一点上，您应该感到完全的自由，因为评估的目标完全由您确定，具体的操作也是非您莫属。但是，请记住，如果本《共同参考框架》中的某一项目在您看来显得多余，却依然保留着，那是因为对其他教育出身不同、工作环境相异和负责教的学员不一样的人来说，可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譬如，关于交际的“条件和限制”问题（详见本书第4.1.3章节），一般的学校完全可以不考虑噪声的干扰，但对培养民航飞行员的机构来说，这恰恰是至关重要的因素，因为飞行员在巨大的噪声中，不能百分之百地听出地对空交流的准确数字意味着全体乘客必死无疑！还要想到，您认为应该补充的内容也可能对他人有用处。所以，本《共同参考框架》第四章和第五章语言能力评估量表中所列项目并未终结，而是可能随着经验的积累逐步添加。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对**能力等级的划分**。

本《共同参考框架》第三章清楚地说明，本《共同参考框架》的使用者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和用途决定语言能力分几个等级。但除非十分必要，一般不应将语言能力划分太多的等级。第三章第3.2节展示的“超文本型”三等六级语言力量表树型图可帮助使用者确定语言能力的级别，但它的区分度可根据是否想对被测评的具体人群再做进一步的语言能力等级划分而做适当调整。另外，还可用语言能力的标准区别不同的学习目标，用分数或评语看学习目标的完成程度，这甚至是一种常见的做法。

按照一些公立的证书管理机构的贯常做法，本《共同参考框架》将语言能力统分为六个等级（详见本书第3.2章节）。制定六个等级的划分标准时听取了“来自教育界不同部门、学历各异、教学经验非常丰富的教授专家组的建议，这些建议被认为是清楚、实用和有针对性的”。但这只是专家的意见，不是定论。本《共同参考框架》是“一份引发思考和讨论的规划性文献……其中的例子是为了抛砖引玉，而非提前决策”（同上）。不过，非常明显的是，作为测评工具，广大教师特别欢迎本《共同参考框架》制定的共同参考等级，因为这可使教师像在许多其他方面那样，工作上有恒定和公认的规章尺度可循。

作为使用者，请您以批判的眼光使用这套等级体系和说明。欢迎您将使用的心得体会报告给欧洲理事会的现代语言司。还需要指出的是，本《共同参考框架》的等级体系不仅有对语言能力的总体评估，而且还在第四章和第五章对语言能力的各个方面进行分级测评，这样可以细分出同一组内学员之间的差异。

本《共同参考框架》第六章主要介绍学习语言和教授语言的方式方法。怎样习得或学习一门新的语言？为了促进语言的习得和学习进程，我们能做什么？对此类问题，本《共同参考框架》同样不强制规定采用某一种方法，甚至没有做任何推荐，而

只是介绍了多种选择，供您联系自己的通常做法思考、决断，确定自己的具体行动。当然，关于如何确定您的教学或学习目的与目标，我们只能鼓励您参考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的《建议函》，但本《共同参考框架》应该可以作为辅助工具，帮助您决策。

本《共同参考框架》第七章主要研究**任务在语言教学和学习中的作用**，这是近年来的前沿课题。

本《共同参考框架》第八章分析了**建构语言学习模式的原则**。学习模式不同，学习目标自然不一样，这在培养学习者多元语言能力和多元文化能力方面尤其明显。学习者具备了这样的能力才能在多元语言和多元文化的欧洲应对生活中的各种交际问题。那些因为需要制定多种语言教学模式的人在研究如何为各类学习者最优化地配置资源，他们有必要认真学习本《共同参考框架》第八章的内容。

最后，本《共同参考框架》第九章解释了按照语言能力评估量表和不同的测评方法进行具体操作的问题。

本《共同参考框架》的各个**附录**旨在进一步补充说明测评的其他方面的事宜，对有些使用者来说可能有用。其中附录A介绍基本的语言测评理论，面向那些打算为特殊学习群体设计专门的语言能力评估量表的人。附录B说明本《共同参考框架》的语言能力量表主要出自瑞士学者的研究项目。附录C和附录D为其他机构设计的语言能力评估量表，如欧洲联盟的《现代语言评估体系》(DIALANG)、欧洲语言测评中心协会(ALTE)的语言能力评估机制等。

章节内容提要

第一章

以欧洲理事会的总体语言政策，特别是为回应欧洲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而推行的促进语言多元主义政策为指针，阐述《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以下简称《共同参考框架》）的目的、目标和功能。本章同时介绍《共同参考框架》必须达到的要求。

第二章

新的理念阐述。从学习者运用策略的层面分析语言的使用，指出语言的使用，是指学习者运用一定的策略使其基本的交际能力得以发挥，进而顺利进行关于各类主题的输入和输出型语言活动。这使学习者得以完成各种社会生活条件和环境限制下的任务。本章加黑体的文字表明属于对语言使用和学习者/使用者运用语言能力的考察内容。

第三章

语言能力评估量表。根据量表中系列的动态性功能标准及其参数，测评学习者每一阶段的进步。这个量表应该比较全面的，能满足学习者的各种需求，以及不同评估者和被评估者对语言的等级测评要求。

第四章

详细介绍评估语言学习者/使用者语言能力的各个等级及其各方面的相关参数，包括语言使用的领域和环境、任务、交际目的与主题、语言活动、策略、交际行为和文本等，特别是它们与语言活动及其载体的关系。虽然是详细的介绍，却不等于齐全，也非结论性的。

第五章

最大限度地将测评学习者/使用者基本语言能力和交际能力的标准具体化。

第六章

讨论语言学习和教学进程、语言学习和语言习得的关系、多元语言能力的性质及其发展，以及与第三章和第四章讲述的语言能力等级相对应的一般和特殊的测评方法。

第七章

论述任务在语言学习和教学中的作用。

第八章

论述语言多样化对建构语言学习和教学模式的影响，主要论点包括多元语言主义与多元文化主义、个性化的学习目标、建构语言学习和教学模式的原则、语言学习和教学模式的建构过程、语言的不间断学习、模块化的和偏科型的语言能力等。

第九章

介绍测评的目的和类型，以及测评时应详尽、准确与可操作性兼顾的原则。

附录A

评析语言力量表设计和制定的过程，解释划分语言能力等级的方法和标准，以及每个等级标准的描述要求。最后附上了配有简单说明的涉及语言能力评估的选择性参考文献。

附录B

全面介绍瑞士的语言能力测评研究成果，同时提供他们的语言能力评估量表样本及其相关页码。

附录C

欧盟的DIALANG语言力量表，包含欧盟DIALANG项目所采用的一套等级体系中的网上自测力量表。

附录D

欧洲语言测评中心协会（ALTE）语言力量表，包含进入ALTE所草拟的语言学习功能大纲的力量表。

参考文献

主要为欧洲理事会和其他部门的专家学者的专著与论文，供本《共同参考框架》的使用者深入研究测评中遇到的问题之需。

汉法英专业术语对照表

主要为与本书内容相关的专业术语，供本《共同参考框架》的使用者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之需。

目 录

○ 卷首语	i
○ 致读者	iii
○ 章节内容提要	vii
第一章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出台的政治与教育背景	1
第二章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提出的外语教学新理念	9
第三章 共同语言能力量表	21
第四章 语言的使用与语言学习者/使用者的关系	45
第五章 语言学习者/使用者的能力	97
第六章 语言教学与学习	125
第七章 语言教学中的任务及其作用	149
第八章 语言多元化与学习模式	161
第九章 评估	171
附录A 能力指标的制定	191
附录B 语言能力示范性量表	205
附录C DIALANG语言能力评估量表	215
附录D 欧洲语言测评中心协会（ALTE）的语言能力评估机制	230
参考文献	244
汉法英专业术语对照表	257

第一章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出台的政治与教育背景

概 览

- 1.1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简介
- 1.2 欧洲理事会语言政策的目的是目标
- 1.3 语言多元化的定义
- 1.4 制定《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的必要性
- 1.5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的实用价值
 - 1.5.1 诸多用途
 - 1.5.2 外语学习及其水平证书分类
 - 1.5.3 相应的综合外语素质评估
- 1.6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自身应达到的要求

1.1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简介

《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以下简称《共同参考框架》）是全欧洲的一个共同参照基础，适用于制定现代外语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也可用于设计外语能力评估体系表，还是编写外语教材的指南。

本《共同参考框架》全面介绍了外语学习者使用外语实现交际所必须学习的内容，详细列数了外语学习者具备有效的言语行为所必须掌握的知识 and 能力，其中包括支撑语言的文化因素。

本《共同参考框架》为外语水平规定了等级，便于学习者在每一个学习阶段和终身随时检测自己的外语学习进度与水平。

本《共同参考框架》可帮助专业外语从业人员克服由于教育体制不同而造成的交流困难，因为它为外语教育职能部门、外语教学大纲设计者、外语教师、外语教师培训工作者，以及外语考评官员提供了反思和研究自己的日常工作的工具，使他们明确并能协调共同的努力方向，确保他们从事的外语教育工作真正满足学习者的需求。

本《共同参考框架》就外语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做了统一的、明确的规范描述，这将增加全欧洲外语课程、教学大纲和结业证书的透明度，有利于在现代外语教育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制定评估语言能力的客观标准还将便于相互承认在不同学习环境下所取得的结业证书。因此，这与促进全欧洲人员流动自由的主旨方向相



一致。

本《共同参考框架》所以定名为“框架性”，并依据语言能力的构成要素将语言能力分门别类，正是试图充分考虑到人类语言的极其复杂性，其中包括十分重要的心理学问题和教育学问题。语言交际关乎全人类。本《共同参考框架》将学习者的外语能力分门别类，其实，这些能力以复杂的方式组合和关联着，从而使每一位个体学习者成为独一无二，与众不同。但作为社会人，每一位个体学习者又总是在同相互交织的、不断增加的各类社会群体发生关系，从而形成一种同一性。根据跨文化教学法，外语教学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学习异域语言和文化丰富个人的阅历，促进学习者个性与世界同一性的和谐发展。应该让教师和学习者自己建构一种丰富多彩的、均衡的和健康的人物个性。

有的人在学习第三或第四门语言，时间有限；有的人则希望多发展阅读而非听说能力，还有的人只想学会识文断字，觉得这样可能更有收获，而不需要历练那些死记硬背的本领。凡此种种，本《共同参考框架》都规定了相应的“特殊”语言水平，这将有助于推动语言多元化，使更多的人愿意学习更多的欧洲语言。

1.2 欧洲理事会语言政策的目的和目标

欧洲理事会在其部长委员会通过的1982年《建议》和1998年《建议》文件中，将欧洲语言政策的目的锁定为“实现成员国间更加紧密的团结”。为此，“在文化领域，应采取统一的行动”。出台《共同参考框架》就是为了帮助实现欧洲理事会的这一总体目标。

关于现代外语教育，欧洲理事会下属的文化合作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就一如既往地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 多样的语言和文化是欧洲丰富的历史遗产，是欧洲人珍贵的共有资源，必须加以保护和发展，必须下大力气发展教育，让人们认识到，欧洲多样的语言和文化特性非但不是交流的障碍，而是相互理解和互为补充的源泉。
- 讲不同母语的欧洲人惟有更好地学习现代欧洲语言，才能方便他们之间的交流与交往，才能消除彼此的偏见和歧视，进而实现自由流动、相互理解和团结合作。
- 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通过制定和发展本国的现代外语教学政策，包括开展与其他欧洲国家经常性的合作和长期保持相互间政策的协调性，终将能实现全欧范围的一致。

欧洲理事会下属的文化合作委员会负责制订一系列中期文化教育合作项目，它提出的上述三个原则早已写进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1982年《建议》文件的序言中。

为了贯彻这三项原则，部长委员会向各成员国政府提出如下要求：

■ 推动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外语教学与评估方法方面，在生产和使用包括多媒体教学设备方面开展国内和国际的合作。

■ 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有效的、全方位的和高科技的欧洲外语教学与研究信息交流系统。

为此，欧洲理事会下属的文化合作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及其外语处一直致力于鼓励、支持和协调各成员国及其非政府组织为改进外语教学所做的一切努力。

欧洲理事会还在其部长委员会通过的1982年《建议》文件的附件中提出了下列原则性建议：

1. 各成员国应尽可能让本国各阶层人民切实有机会了解其他成员国家的语言，或者是本国中不同民族的语言；切实让他们学会一种外语，足以满足交际的需求。尤其要使他们：
 - 1.1 能用所学外语在目的语国家应对日常生活；能为在自己国家居住的外国人提供生活上的帮助。
 - 1.2 能用所学外语同目的语国家的青年人和成年人交流信息、表达思想、传递感情。
 - 1.3 能更好地理解其他国家人民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他们的文化传统。
2. 各成员国应促进、鼓励和支持教师和学习者在各个阶段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照欧洲理事会的《现代外语》项目逐步确立的原则，努力尝试建构语言学习体系。比如：
 - 2.1 根据学习者的需求、动机、个性和潜能组织教学；
 - 2.2 尽可能细致地确立有价值的和现实的教学目标；
 - 2.3 设计合适的教学方法和编写合适的教材；
 - 2.4 设计检测学习计划的评估办法和工具。
3. 各成员国应推动开展相关的研发项目，使教学的各个阶段配备最合适的教学方法和教材，让不同类别的学习者能按照自己的特殊需求获得外语的交际能力。

欧洲理事会在其1982年的《建议》序言中重申了它的语言政策目标，这就是：

- 使欧洲人做好必要的准备，迎接日益频繁的人员国际大流动和日益紧密的国际合作带来的挑战，这类合作不仅涉及教育、文化和科技，而且包括工业和商贸。
- 通过更加有效的国际性交流，促进人们的相互理解和宽容，尊重各自的民族特



性和文化多元性。

- 通过相互承认各国和各地的语言，包括最不常用的小语种，保持并发展欧洲文化生活的丰富性和多样性。
- 通过显著提高欧洲人之间的语言和文化交际能力，建设一个多语言和多元文化的欧洲，这需要欧洲人付出毕生的努力。各级职能部门应在教育体系的每个层次给予具体的鼓励、安排和资助。
- 防止在一个互动的欧洲有人因为缺乏必要的交际能力而被边缘化。

1993年10月8日至9日的欧洲理事会首脑会议特别强调了这一点并指出，排外和强烈的极端民族主义不仅是欧洲人员自由流动和欧洲一体化的主要障碍，也是对欧洲稳定和民主正常运作的最严重威胁。

第二次欧洲理事会首脑会议将树立民主的欧洲公民意识列为教育的一项首要目标，由此彰显出另一个目标的愈发重要性，这便是在最近一些项目中多次提到的，即：“促进现代外语教学方法的发展，这些方法有助于加强人的思维、判断和行动的独立性，同时又有责任心和社会生活能力。”

按照这些既定目标，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强调指出，“不论在今天，还是将来，扩大欧洲理事会的一些特别行动领域具有重要意义，比如，制定强化外语教育并使之多样化的政策，从而在全欧洲促进语言多元主义”。部长委员会还提特别强调了发展教育领域的交流与联系的重要性，提出要注意开发信息和通讯高新技术的最大潜能。

1.3 语言多元化的定义

最近几年来，语言多元化的理念在欧洲理事会的外语教育政策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要注意区分“语言多元化”和“多语言化”。后者指个人会说一定数量的外语，或者指在某一特定社会中共存几种不同的语言。实现“多语言化”很容易，比如，学校可多开设语种，或者在某一特定的学制下规定多学数门外语，抑或鼓励大学生多学习一门外语，甚至包括在国际交往中限制英语的主导地位等。而“语言多元化”则不局限于此，它强调，随着个人在自己生活的文化环境中语言阅历的增加，比如通过学校或者自学先学会自己家庭用的语言，而后是所处社会群体的语言，再后是别的族群所用语言，个人不会把这些语言及其文化分隔开来，互不联系，而是在建构一种交际能力。每学会一种语言，以及学习语言的每一次经历都在促进交际能力的建构。在这样的交际能力里，学会的各种语言相互关联，相互作用。根据不同的情形，说话人会灵活地应用交际能力的不同方面，实现与某一特定对话者的有效交际。比如，为了表达并理解对方，交谈双方会努力调动对方的语言能力，知道转换语言或方言。有人能利用自己掌握的多种语言阅读甚至听懂一篇用他完全“陌生”的语言写就的文章，他能猜认出那些看上去是生词，其实属于国际通用的字句。有些人虽然粗通一门外

语，却能帮助那些根本不懂外语的人与其他没有任何共同语言的人进行交流。即便没有翻译，这些人也能实现一定程度的交流，他们会运用他们所有的言语工具，包括各种可能的表达法，如手势模仿、动作和表情等，或者极其简单地使用语言。

由上可见，从“语言多元化”的理念出发，外语教学面临深刻变化，它不再简单是学会“掌握”一两门甚至三门语言，不再以培养“理想中的讲本国语的人”为终极目标，而是要培养具备各种语言交际能力的综合语言素质。毫无疑问，这要求学校教授的语言多样化，学生才有可能发展语言多元化的能力。另外，基于外语学习已然成为人的毕生之事，头等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激发人们在走出校园之后继续学习外语的动力、能力和信心。各级教育部门、考核者和教师不应只满足于学生达到了某一规定阶段的外语水平，哪怕是很高的水平。

总之，面对已经发生深刻变化的外语教育形势及其产生的影响，当务之急是要采取相应对策和行动。欧洲理事会外语教育工程取得的最新进展在于为所有职业外语教师提供推动语言多元化进程的工具。比如，《欧洲个性化语言学习档案》就是将个人的所有外语学习及其跨文化经历记录在案，予以正式承认。同样，《共同参考框架》不仅设计了外语综合能力的评估量表，而且对语言使用和具体的语言能力进行了描述，这便于语言使用者和学习者根据自己的需求、个性和资源确定自己的学习目标和外语各方面能力期望达到的水平。

1.4 制定《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评估》的必要性

1991年11月，在瑞士联邦政府的倡导下，欧洲各国在瑞士的鲁西利康 (Rüschlikon) 召开了一个政府间专题会议，主题是：“欧洲外语教学的透明度与协调性：目标、评估与证书”。与会各国最后达成以下共识：

1. 应当继续加强各成员国的外语教学，以便于更广泛的人员流动和更有效的国际交流，尊重各自的民族特性及其文化的多样性，促进人际交往和相互理解，更好地互通信息，改善工作条件。
2.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终生学习外语。从学前班到成人教育，各级教育部门应采取措施促进终生学习外语，并为之提供方便。
3. 建议制定一个适用于各个层次外语教学的欧洲框架性标准，以便：
 - 促进并方便各国教育机构的合作；
 - 为建立各成员国间外语资质相互承认的机制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 帮助学习者、教师、教材编写者、学业证书管理单位和教学行政部门协调一致，形成合力。

应当在文化多元化的语境下推动“语言多元化”。语言不仅是文化的重要载体，还